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邵沛瑜
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046

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受文者：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20500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仍處於高原期，為減少COVID-19於醫療機構傳播風險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，部分醫院發生院內群聚事件，為防範COVID-19於醫療機構造成傳播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加強落實以下防治措施：

(一)落實進入醫療機構佩戴口罩：為防治COVID-19，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，自本年5月31日起醫療機構持續列為應佩戴口罩場所，並維持裁罰規定，民眾進入醫療機構應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加強門/急診感染管制措施：規劃門/急診就醫動線，減少傳播風險；持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如診間、檢查室與候診室應維持良好的通風環境，並確實執行環境清潔與消毒；宣導就醫民眾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咳嗽禮節；並提供酒精性乾洗手液，方便病人與陪病者執行手部衛生等。

如附錄 6/27

秘書長 李志宏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

林雅琪 6/27



(三)強化感染預防及檢驗陽性個案處置：具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；工作人員於照護疑似或感染COVID-19的病人建議採取標準防護措施、接觸傳染及飛沫傳染防護措施，並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(四)確實執行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原則：疑似或感染COVID-19病人（含重症）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/單人隔間之ICU病床/隔離病室，住院期間依照病人臨床照護需求與院內感染管制原則，決定收治地點及應遵守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。病室房門建議維持關閉。

(五)落實陪(探)病管制措施：具COVID-19相關症狀或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儘量避免前往醫院陪(探)病，如有必要陪病時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1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；如有必要探病時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。

(六)具重症風險因子檢驗陽性病人儘速評估治療：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檢驗陽性個案若為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或具慢性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對象，請醫師評估開立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，降低中重症風險。

二、請貴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掌握感染管制落實情形；針對發生群聚事件之醫療機構，視需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輔導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，降低院內傳播風險。

三、前開指引及醫療應變措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莊人祥

裝

訂



線